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偿还财政垫付款)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陈璇

联系电话：0762-3692399

填报日期：2026.4.13



河源理工学校 2025 年偿还财政垫付款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30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30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00 万元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需要逐年偿还学校创办之初的财政垫付基建款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是及时足额偿还财政垫付款，预期阶段性目标是按年度计划偿还财政垫付款 300 万元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本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实施规范，本单位申报资格合规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，单位内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、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，项目调整、完成验收、终止等过程均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手续，绩

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成本 6 分，绩效产出 35 分、绩效效益 35 分，本项目自评分数合计为 96 分，自评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偿还财政垫付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，该项目立据充分，根据河教财〔2025〕8 号文件要求，偿还财政垫付款项目本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300 万元，项目按实际支出设置了 5 项相关绩效目标，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。该项目资金有效按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确保及时足额偿还财政在建校时垫付的基建款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本年度及时有效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，未出现超出预算计划安排的情况。我校偿还财政垫付款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资金支付。今后会更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项目预算，资金请拨与使用的工作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本年偿还财政垫付款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，该项目及时足额偿还财政垫付的基建款，接下来将进一步优化该项目的流程，以便资金更有效使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